

花瓣落

Hua Ban Luo Xin Wen Nuan

心温暖



A

在林浅浅十几岁青春的词典里只有三个字：潘玮廷。

潘玮廷是一个好看男生，他会写唯美忧伤不食人间烟火的散文，他会唱优美动听迷人的情歌，多数时候，他张扬不羁，踢球、听京剧、频繁更换身边的女友，反正迷恋他的女生多得是，他还会写一手漂亮的行书，他更像一个性格复杂，有着某种不安定因素的小男人。有很多女生暗恋他，也包括林浅浅。那些曾做过潘玮廷临时女友的人，会无比自豪地说，潘玮廷被我甩了。

浅浅渴慕这样的机会，但也蔑视这样浅薄。她喜欢潘玮廷，天下人都知道，只怕潘玮廷本人也知道，但是他却从没有给她机会。只怕潘玮廷嫌弃她。她长得不算好看，单眼皮，头发稀疏发黄，戴着瓶底一般厚的大眼镜，而且有两颗小小的龅牙，不说话的时候，不甚明显，但一笑起来，唇形变得夸张而且可笑，所以多数时间，她会抿紧嘴唇，尽量不笑。

每次一想到这些，忧伤便会疯狂地堆满她心中的某个角落。是的，她没有灰姑娘的水晶鞋，她有很多很多的烦恼和数不清的忧伤。

B

升入高二那年秋天，有两件事情让林浅浅念念不忘。一是她喜欢上学校后面的那片葵花地，那些葵花站在秋天的暖阳下，仰起脸望着湛蓝的天空，风吹过来，叶子发出刷刷的声响。林浅浅问季小溪，那些花儿，怎么那么好看？是梵高笔下的向日葵？季小溪非常扫兴地说，小丫头，你走火入魔了吧？那些花，有什么好看的？

另外一件事就是，林浅浅喜欢上周杰伦，还有他的歌。周杰伦穿着宽大的衣衫，清爽的短发，眼睛小小的，笑起来弯弯的，她觉得他很酷，特别是他的嗓音，像纯净水一样透明，好听得一塌糊涂。林浅浅把MP3的耳麦整晚插在耳朵里，舍不得拔下来，跟着他的歌声快乐，跟着他的歌声忧

伤。她曾经问过潘玮廷，周杰伦怎么唱得那么好听啊？每一句从耳膜穿过，都会在心底留下划痕。

潘玮廷扯着嘴角笑笑，不屑地说，幼稚，怎么跟没长大似的，你听懂了他在唱什么？林浅浅赌气似的说，你是嫉妒吧？他唱得就是比你唱得好听嘛，没听懂又怎么样？反正我就是喜欢他，喜欢不需要理由。

这个自大狂也生气了。他不就是会写几句唯美忧伤不食人间烟火的诗句吗？他不就会唱几首动听迷人的情歌吗？可是他有周杰伦唱得好听吗？林浅浅从那时开始，讨厌起这个狂妄的家伙了。

C

林浅浅蔑视这样的浅薄，天底下又不是只有潘玮廷一个男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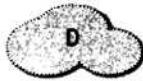
她像一个忧伤的灰姑娘，没有水晶鞋，也没有南瓜马车，她只有烦恼和数不清的忧伤。

有一次，潘玮廷在欢迎学弟学妹的新

生联欢会上，唱了一首深情款款的水木年华的歌。回到宿舍里，季小溪用手臂支住脸蛋，歪着头看窗外，眼神迷离地说，潘玮延帅呆了，听他们宿舍的男生说，潘玮延喜欢奥黛丽·赫本，不知道是不是真的？林浅浅丢了手里看的书，说不是，潘玮延喜欢章子怡。

季小溪嘴角牵起笑容，讥笑道，以为别人不知道你那点小心思？章子怡长了两颗小虎牙，所以你希望他喜欢章子怡，别忘了，你长的那可是两颗龅牙，他是不会喜欢你的，死心吧！宿舍里的女生一起爆笑起来。

林浅浅窘得想杀人，从床上跳起来，揪住季小溪的衣服，你再胡说八道，我就撕烂你的嘴。季小溪跟她撕扯起来，一边嘴不饶人地说，也不照照镜子，就你，狗尾巴草一样，还想坐王子的南瓜马车，做梦去吧！林浅浅恼羞成怒，挥手给了她一巴掌，季小溪也不含糊，一下子打掉了她的眼镜，顺手还在她的脸上挠了几下。



女人和女人之间的战争往往没有赢家，两个小女生两败俱伤，情绪低落，也不去上课。这件事很快在学校里传得沸沸扬扬，林浅浅成了学校里的名人，所到之处，必会有同学跟在身后指指点点。她脸上的伤，两道浅一点的伤痕已经结痂，看起来有些狰狞，她不敢去人多的地方，怕被人问起，都是那个狂妄的家伙让她如此不堪，可是他却像没事人似的上课下课，跟同学开玩笑，眼睛里根本没有她。

林浅浅抱着课本每天傍晚躲在学校旁边那一片种满葵花的地边，看张爱玲，看余秋雨，因为这里很少有人来，所以她不用跟人解释脸上的伤是如何得来，也不用费心去应对那些怜悯的眼神，因为那些眼神像暗器一样，射得她自卑兮兮的跌落一地。

有时候她也会看着那些葵花发呆，那些花，一大片、一大片，开得灿烂，籽粒尚未饱满，风吹过的时候，有清馨的植物香，那些花摇着头，发出刷啦啦的声响，她忽然有

些害怕，傍晚黛蓝的天边，一抹紫红的云，葵花地里一片幽深，她禁不住打了个寒颤，合上书，一溜烟往宿舍的方向跑。

身后一个声音扬起，你跑什么啊，是我。她跑得愈发快了，那个声音在后面紧追不舍，林浅浅，你跑什么啊？

她停下来，气喘吁吁地回头，竟然是潘玮延。你在这儿干什么？她使劲睁大眼睛，真的是潘玮延，她幸福得有些晕眩。

潘玮延走近她的身边，凝视了她一会儿，还替她把额前的碎发掠在耳后，那么温情的动作，令她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，她东张西望，左右环顾，怕被人看到。潘玮延笑，傻丫头，和人打架那么勇敢，怎么还怕见到我啊？

她咬紧嘴唇摇了摇头，眼睛看着脚尖，在地上划圈。他说，周末，我请你去街边的小店吃刨冰。

林浅浅用力地点了点头，然后，抱着那些小说，穿过葵花地，飞一般地往宿舍的方向跑，她心中被幸福充盈得满满的。潘玮延在身后喊，不见不散。她停下来，转身看着他笑，不见不散。转身又跑。



那个晚上也是林浅浅伤心绝望的晚上。

她刻意穿了件宽松的线衫，草绿的宽脚裤，把束成马尾巴的头发散落下来，披在肩上，对着小镜子左顾右盼。季小溪在窗前，把书翻得哗啦响，偷眼瞧她，她故意把头扬成45度，并不看她，挺着胸脯去赴潘玮延的约。

可是她等了潘玮延整整两个小时，也没见到他的人影，绝望像潮水一样渐渐涌来。她心中认定潘玮延是在耍她，而自己却像一个傻瓜一样被他愚弄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，她喜欢。

她在心里告诉自己100遍，不要哭，不要哭，可是眼泪还是不争气地涌了上来。她擦了一把，难道还能在街上站一宿吗？

往回走，脚步起起落落，经过男生宿舍楼下，忽然听到树下的暗影里站着三个男

生在小声嘀咕，你怎么会喜欢她？你看她的身材，像麻秆秆，你看她的胸，一马平川，你看她的眼睛，还是单眼皮，你看她的额头，还有青春痘。潘玮延在旁边爽朗地笑着附和，就是，我怎么会喜欢她。

本来她并不想听的，但是潘玮延的笑声还是绊住了她的脚步。听上去句句都像是在说自己，林浅浅呆住，觉得他太过分了，明明不喜欢她，为什么还要她？明明知道他是她的盛宴，明明知道他是她的晴雨表，干嘛还要戏弄她？

回到宿舍，她一句话都没说，扯过被子狠狠地蒙住头，一宿都在被子里掉眼泪。所有的委屈，所有的难过，流再多的泪，也无法弥补她心中的疼。

第二天早晨起床后，她的眼睛红肿如桃，眯缝着看人，很难受。季小溪牵着嘴角，眼睛笑得弯弯的，又有人被甩了，又有人失恋了。有人呵斥她，你这人怎么幸灾乐祸的？别人失恋了，你就乐成这样？还有没有同情心啊？

林浅浅不屑于与她作对，没吃早饭就去上课，自此，再见到潘玮延这个大才子，自然是敬而远之。



其实真的没有季小溪说得那么严重，失恋谈不上，爽约倒是真的，令人心里不痛快。潘玮延是林浅浅青春词典里的一个华丽的乐章，只是这一页揭过去了，永远。

青葱岁月里那些浅浅的情怀一点点沉淀到岁月里，林浅浅变得空前地安静，每天都会看到她抱着课本穿行在校园里。她专注地复习功课，闲时上博客写几篇东西，博客的背景是一大片开得灿烂的葵花，而她给博客取名“葵花地”，在上面写一些心情类的散文，很精致，在学校里引起过不小的轰动，这些她倒没有在意，她在意的是，那个在她每一篇文章后面留言的人。

那个署名王韦的人，在她的每一篇文章的后面留下他的看法，不是一味地叫好，也不是一味地拍砖，而是很中肯的意见。看得出他认真地读了她的每一篇文章，甚至

细节处不经意的小错误都逃不出他的眼睛，他的意见总是那么有建设性，到后来，她写的每一篇文章，几乎都是为他一个人写的，每次贴上去，就期待着看到他的留言。

林浅浅觉得心中有那么一丝的温热，她被自己感动了，被那个叫王伟的人感动了，被人牵挂，是幸福的事情，就像葵花开得一片一片的。她想了一下，说，我必须考上我心仪的大学，否则我对自己没法交待。



林浅浅终于如愿以偿，秋天，去学校报到的时候，她意外地碰到那个狂妄得令人讨厌的男生潘伟廷，真想不到，他也考上了这所学校。

离得老远，他冲林浅浅坏坏地笑，他还是那么不羁，笑嘻嘻地说，想不到我们又做了同学，真是冤家路窄。这正是林浅浅想说的话，忽然被潘伟廷说出来，真是知己，连想法都会一样。林浅浅忍不住笑了出来，一笑泯恩仇吧！

潘伟廷趁机说，咱们学校附近有家刨冰店，我请你吃冰，好吗？他那种征询的口吻，使林浅浅皱起眉头，她说，天冷了，我不吃刨冰。再说了，我怕爽约，我不想当猴子，被人要的滋味不好受。说到后来，竟有了赌气的意味，她说，像我，单眼皮，眼睛那么小，胸这么平，头发那么枯，又戴眼镜，和你一起出去会影响你的形象的。潘伟廷顿足，天地良心，那些话你是哪儿听来的？真的不是说你，你误会了，那天晚上我吃坏了东西，一趟一趟跑厕所，所以失约，后来一直想跟你解释，可是你根本不理我。万般无奈，为了赎罪，我每天晚上都去你的博客，勤奋地灌水。

林浅浅想笑，却笑不出来，心中有一种温润的东西缓缓升起，那个王伟合起来是“伟”字，早该想到是他。

潘伟廷笑，女孩子别太聪明了，太聪明不可爱。林浅浅仰着脸看天，努力地做出一个笑脸给他，想不到却是泪流满面，我只是丢失了水晶鞋的灰姑娘，不聪明也不可爱。潘伟廷说，我没有王子的南瓜马车，可是我有自行车，我载你去学校后面看看有没有葵花地，好不好？

那个秋天，天渐渐地凉了，葵花的花瓣落了一地，干枯，失水，然，心里却有温暖在积聚。

责编 / 伊和和

E-mail:yihehe@163.com



家里养了两只吉娃娃，男生叫可可，女生叫姐姐。

我是在街头某个不起眼的角落，分别与他们相遇。其中的可可，正被一个迫切需要钱花的男人，关在窄小的笼中。但他并没有像其他狗狗那样，用奋力的狂叫，来抗议这样的禁闭。他甚至对于自己即将作为商品被主人出卖的事实，有几分的漠然。他只是安静地卧在有点脏的笼子里，忧伤地望着路边被汽车卷起的树叶。已经是深秋，并没有多少的人，为他和他的主人停留。男人的皮鞋上，覆了一层薄薄的灰尘，秋日清冷的最后一抹夕阳，落在其上，更显出生活的寂寥与无助。

而那只叫可可的狗狗，就在这时，扭转过头，伸出小小的粉色的舌头，一下下地，舔着主人磨了边的皮鞋上那层寂寞的灰尘。我行色匆匆的双脚，就为他这样温柔的舔舐，停下来，没有讨价，便将他买下。

当我抱着可可，走过那条摆满了摊位的老街时，突然间可可便用一声大叫，将我吓住。而后我又听到另一声兴奋的尖叫，似在回应着可可秋风中的呼喊。循声望去，便见另一只秀气的吉娃娃，正站在笼子里，羞涩地注视着我怀中的可可。而出售的中年女人，当即热情地将我叫住，说，姑娘，给你的吉娃娃找个伴儿吧，我一看他们两个就有缘分，隔着这么远，就情意绵绵的，说不定，上辈子是夫妻呢。

终于经不住女人这样浪漫的解释，将漂亮的姐姐一起带回家去。当我左拥右抱地走在路上的时候，我几乎想要在路人好奇的注视里，高声地歌唱。而我的两只狗狗，却是不顾及新主人的颜面，还在光天化日之下，便啃来咬去，做出种种不“文明”的亲密举止。

自此可可与姐姐这对小夫妻，便成为我家里法定的公民。他们在客厅的沙发上嬉戏、玩耍，像我和辰一样，将遥控器争来抢去，不为换频道，只为享受这样旁若无人相爱的时光。有时候他们中的一个，会在沙发上困倦地睡去，而另一个，必定是忠心耿耿地守护在旁边。看到有人过去，即刻警觉地站起，似乎，怕打扰了爱妻(夫)的酣眠。

这样守护者的角色，大多数时候，都是可可来扮演。漂亮的姐姐，像一